

高雄醫學大學職員晉升考試規範

- 一、依據本校職員工任用及晉升辦法第六條、技術人員任用及晉升辦法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經單位一級主管核章之「職員工晉升推薦申請表」經行政審查，並彙陳首長核准後，得參加晉升考試（本身兼任一級單位主管者，得免經單位一級主管核章）。
- 三、本規範適用下列職級：

行政人員	技術人員
(一)辦事員晉升初級組員 (二)初級組員晉升中級組員 (三)中級組員晉升高級組員 (四)高級組員晉升專員 <u>(五)專員晉升專門委員</u>	(一)技工晉升初級技佐 (二)初級技佐晉升中級技佐 (三)中級技佐晉升技士 (四)技士晉升技正

- 四、考試科目如下：

晉升初級組員、中級組員、初級技佐、中級技佐適用		
考試科目	權重	說 明
公文寫作	30%	簽及函（建議參閱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） 簽、函之撰寫比照電子公文系統提供標準格式
法規規章	20%	法規(規章)程序（本校公告之法規規章題庫附標準答案）
電腦文書	20%	參酌人力資源室於 110 年 11~12 月舉辦「辦公室必學 Excel 實務應用課程」之授課內容出題，並以 Excel 軟體施測
專題論述	30%	筆試：個人業務職掌行政革新方案+自我提升方案
合計	100%	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

晉升高級組員、專員、技士、技正適用		
考試科目	權重	說 明
公文寫作	30%	簽及函 (建議參閱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) 簽、函以「案例改錯」方式出題
法規規章	20%	法規(規章)程序 (本校公告之法規規章題庫附標準答案)
專題論述	30%	PowerPoint 口頭簡報：學校行政績效提升方案(含未來相關工作計畫)+自我提升方案
口試	20%	口頭簡報專題論述後，接受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QA。
合計	100%	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

<u>晉升專門委員適用</u>		
考試科目	權重	說 明
<u>專題論述</u>	<u>50%</u>	<u>PowerPoint 口頭簡報：過去對校務發展推動執行成效及擬定未來短期、中期及長期計畫，說明個人將如何在所屬督導單位中落實執行校務行政績效精進方案，並說明預期可達成之成效</u>
<u>口試</u>	<u>50%</u>	<u>口頭簡報專題論述後，接受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 QA。</u>
<u>合計</u>	<u>100%</u>	<u>各科滿分 100 分，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，始具晉升候選資格。</u>

五、試後由人力資源室依「職員工晉升多面向評分標準」計算個人得分，並按晉升職級及個人多面向評分總分排序，提送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規範陳請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